情况扩大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 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9.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 济 和工程处

#### A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大会,

回顧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A 号决议和 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 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3</sup>

-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 所规定的难民遭返或赔偿尚未实 现,大 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通过 遭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 进 展, 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 3. **宣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 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

18《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3号和增编》(A/45/13和Add.1)。

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 1991 年 9 月 1 日前 向 大会提出报告;

-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 预 算 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90年 12月 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В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大会,

回願其1970年12月7日第 2656(XXV)号、1970年12月 15日第 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 2791(XXVI)号、1989年12月8日第 44/47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顧其1982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15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 16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sup>14</sup>参看A/45/332, 附件。

<sup>15</sup>A/36/866和Corr.1; 另参看A/37/591。

<sup>15</sup>A/45/645.

任专员关于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30日期间的报告。13

**深为美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 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 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 出的努力:
  -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 **务和协助**。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mathbf{C}$ 

援助因1967年 6 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 大会,

回顧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sup>13</sup>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 1. **宣申**其第44/4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继续向目前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

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 急 人 道 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0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 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大会,

回顧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19 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顧其 1980 年11月3日第 35/13B 号、1981年 12月16日第 36/146H 号、1982年12月16日第 37/120 D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1984 年 12 月14日第39/99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D 号决议和1989年 12 月 8 日第 44/47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 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7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 关于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 期间的报告, <sup>13</sup>

- 1. **教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 12 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 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 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 助学金和奖学金;

<sup>&</sup>lt;sup>17</sup>A/45/463.

-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D 号、第 42/69D 号、第 43/57D 号和第 44/47D 号决 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 5. **啰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 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 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对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 难民设立的耶路撤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 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 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 人选;
-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mathbf{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顧**安全理事会1967年 6 月 14 日 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順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92 C(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 C(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 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E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E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F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A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E号和I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E号和J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E号和J、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E

号和 J号、1986 年 1 2月 3 日第 41/69E 号和 J、1987 年12月2日第 42/69E 号和 J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E 号和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44/47E号决议,

#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8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3</sup>

回顧其 1948 年12月11日第 194(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原来的家园和产业 而迫使他们到别处定居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 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 坦 难民, 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 任专员应付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 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 的一切服务;
-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 难 民 及 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 程 处 的 配 给 品 和 服务:
-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mathbf{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 大会,

18A/45/464.

回顧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F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9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9 年 7 月 1 日至 1990 年 6 月30日期间的报告, <sup>13</sup>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 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 1. 对其第 37/120F号、第 38/83F号、第 39/99F号、第 40/165F号、第 41/69F号、第 42/69F号、第 43/57F号和第 44/47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 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 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 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 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 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 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 大会,

19A/45/465.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 6 月14日第 237(1967)号 决议、

又回顾 大会 1967年7月4日第 2252(ES-V) 号、1968年12月19日第 2452A(XXIII)号、1969年 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 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 2792E(XXVI) 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 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 17日第 3331D(XXIX) 号、1975年12月 8 日第 3419C (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 12月13日第 32/90E 号、1978 年12月18日第 33/112F 号、1979年11月23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29日 第 ES - 7/2 号、1980 年11 月 3 日第 35/13 E号、1981 年12月16日第 36/146B号、1982年 12月 16日第 37/ 12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G号、1984年12月14 日第 39/99G 号、1985年12月16日第 40/165G 号、1986 年12月3日第41/69G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G 号、1988年12月6日第 43/57G 号和 1989 年12月 8 日 第 44/47 号决议,

#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20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关于 1989 年 7 月 L 日至 1990 年 6 月30日期 间的报告, <sup>13</sup>

- 1. **宣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 3. 强烈痛借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 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sup>20</sup>A/45/466.

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 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 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4段的规定。

>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Н

###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 大会,

回顧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H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H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H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H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H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1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1989年 9月1日至1990年8月31日期间的报告, <sup>14</sup>

**回顧《世界人权宣言》**<sup>22</sup>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 **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 难民有权享有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顧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主关 各方 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 次进度报告<sup>23</sup>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 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 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 文件档案,

-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 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 年 12 月 11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

I

####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 大会,

特别回顧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

井回顧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 ES - 7/5 号、1982年8月19日第 ES - 7/6 号和第 ES - 7/8 号、1982年9月24日第 ES - 7/9 号、1982年12月16日第 37/120J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I 号、1984年12月14日第 39/99 I 号、1985年12月16日第 40/165 I 号、1986年12月3日第 41/69 I 号、1987年12月2日第 42/69 I 号、1988年11月3日第 43/21 I 号、1988年12月6日第 43/57 I 号和 1989年12月8日第 44/47 I 号决议,

<sup>21</sup>A/45/429.

<sup>22</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23《</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文件A/**570**0。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 1 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 605(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4</sup>和在1990年10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5</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2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3</sup>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 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 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 瓦公约》<sup>21</sup>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sup>28</sup>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sup>13</sup>中指出,巴 勒 斯坦难 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 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 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 按照 1949 年 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 约》<sup>27</sup>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 照 它们在《公 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 适 当的措施确保占 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 1

月21日的报告<sup>24</sup>和 1990 年10月31日的报告<sup>25</sup>中所载各项建议, 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 4. **教促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教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下,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 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 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 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 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 应负的责任;
-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大会,

回願其 1981 年12月16日第 36/146G 号、1982年 12月16日第 37/120C 号、1983年12月15日第 38/83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K 号、1985 年12月 16日第 40/165D 和K号、1986年12 月 3 日第 41/69K 号、1987年12月 2 日第 42/69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43/57J号决议和 1989 年12月 8 日第 44/47J 号决议:

###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29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3</sup>

**<sup>24</sup>**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sup>25</sup>**S/21919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sup>&</sup>lt;sup>26</sup>A/45/641.

**<sup>2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28</sup>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年),第100页。

<sup>29</sup>A/45/530.

-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 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 坦领土 的 教育系 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 2. 请秘书长按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 35/13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 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 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 大会,

回顧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 605(1987) 号 决议,

回顧大会 1988年11月 3 日 第 43/21 号、 1988 年 12月 6 日第 43/57 I 号、1989年10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和1989年12月 8 日第44/47 K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1988年 1 月2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4</sup>和在 1990 年10月 3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1990)号决 议 提 出 的报 告,<sup>25</sup>

###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30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3</sup>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14 段, 其中指出, 在本报告期间, "以色列当局未经准许进入工程处房舍的事件

有所增加",并且"在加沙地带有555次国入工程处房舍的记录,在西岸有191次",此外,"仅在1990年6月,便有22次国入保健中心的记录,"而且在"1990年6月12日,追逐掷石块者的以色列士兵向加沙镇的里马勒保健中心掷了两枚催泪弹,使院内病人包括66名已登记待医的幼童受到影响",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 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 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 停止这种袭击:
-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教育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 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1日 第65次全体会议

45/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 勒斯 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 的 行 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A

### 大会,

**遺儒**《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 人 权 宣言》<sup>22</sup>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对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及其一贯对巴勒斯 坦人民的政策,使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 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深衰关切,

<sup>30</sup>A/45/646.